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選票 勾選欄	地區別	級別	姓名	性別	現任職別	備註
	北區	54	溫貴琳	男	退休高中校長	會員
		59	陳福源	男	日新國小校長	會員
	中區	45	陳英豪	男	台灣省童子軍理事長	第1屆理事
		65	李月貞	女	台中市大新國小校長	第1屆理事
		68	陳國禎	男	彰化縣和美國小校長	第1屆理事
	台南	44	鍾明昆	男	退休教授	終身會員
		65	黃南慶	男	佳里國小校長	會員
		66	鄭英建	男	文賢國中校長	第1屆理事
		58	徐明達	男	大灣高中校長	會員
	高雄	41	蔡吉雄	男	國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1屆常務理事
		44	李景聰	男	射箭協會主任委員	第1屆理事
		44	陸任富	男	高雄縣公教退休協會理事長	第1屆理事
		47	蘇吉雄	男	律師	第1屆理事
		48	陳哲男	男	前總統府秘書長	終身會員
		49	伍天寶	男	退休國小校長	第1屆常務理事
		59	蔡秋夏	女	退休國中教師	會員
		66	陳訓祥	男	科博館館長	會員
		68	林月盛	男	鳳西國中校長	會員
		68	方春意	男	律師	第1屆常務理事
		69	翁慶才	男	苓洲國小校長	會員
		70	呂瑞芬	女	鳳翔國小校長	會員
		71	鍾棠榮	男	旗尾國小教師	終身會員
		72	鄭彩鳳	女	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輔導處處長	會員
		74	謝忠武	男	教育部督學	第1屆常務理事
		92博	蔡孟翰	男	九曲國小校長	99年未入會
	屏東	37	陳國華	男	退休主任督學	第1屆常務理事
		39	何文杞	男	翠光畫會理事長	第1屆理事
		40	陳道南	男	退休教授	第1屆理事長
		41	劉祿德	男	退休國小校長	第1屆常務理事
		52	陸又新	女	退休教授	會員
		59	蕭金榮	男	普門中學校長	第1屆理事
		59	華恒生	男	牡丹國中主任	會員
		61	潘正光	男	退休國小主任	會員
	屏東	62	陳長瑞	男	屏東中學校長	會員
		62	曾麗華	女	退休國小校長	第1屆理事
		63	黃坤燃	女	里港音樂協進會理事長	第1屆理事
		65	劉明宗	男	屏東教育大學教授	第1屆理事
		68	何信安	男	南和國小校長	會員
		76	李宗鴻	男	彭厝國小校長	第1屆理事
		83	侯雅齡	女	屏東教育大學教授	會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選 票 勾選欄	地區別	級別	姓名	性別	現任職別	備註
	東區	56	劉佑星	男	慈濟大學教授兼總務長	會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選 票 勾選欄	地區別	級別	姓名	性別	現任職別	備 註
	高雄區 台南區 屏東區	45	陳國展	男	退休美術家	第 1 屆監事
		48	何雨彥	男	退休國小校長	終身會員
		49	李燕妹	女	退休國小校長	第 1 屆監事
		50	徐永欽	男	退休高工校長	終身會員
		55	蘇重信	男	台南高等法院法官	會 員
		57	陳金源	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會 員
		64	吳福春	男	台南市忠孝國中校長	會 員
		68	蔡東源	男	前屏東縣政府參議	第 1 屆 常務監事
		76	蔡文正	男	屏東縣大成國小校長	終身會員
		88 碩	趙康伶	女	永達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終身會員
	中區	77	許儷淳	女	律 師	第 1 屆監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增進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稱屏教大)校友情誼，推動教育相關研究、進修，並進行校友關懷服務，回饋母校，加強與母校聯繫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任務：

- 一、增進校友情誼，服務校友，促進校友團結互助。
- 二、加強與母校聯繫，回饋母校。
- 三、協助教育發展事項。
- 四、協助母校發展事宜。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一、個人會員(年滿 20 歲)：現(曾)為屏教大(屏東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範學院，以下簡稱屏師)之師生者。
- 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或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或對屏教大熱心贊助者。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並享有本會福利及設施之權利。
未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若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經理事會聯席會議決議改為會員代表大會，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 21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七、執行大會之決議。
- 八、召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
- 九、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事情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其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發展，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但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多數決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與其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

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理監事聯席會。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 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 二、 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 三、 社會、會員捐款。
- 四、 政府補助。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告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 97 年 6 月 7 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00614 號函核備。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正版）

97.06.07 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0.02 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增進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稱屏教大）校友情誼，推動教育相關研究、進修，並進行校友關懷服務，回饋母校，加強與母校聯繫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任務：

- 一、增進校友情誼，服務校友，促進校友團結互助。
- 二、加強與母校聯繫，回饋母校。
- 三、協助教育發展事項。
- 四、協助母校發展事宜。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年滿 20 歲）：現（曾）為屏教大（屏東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範學院，以下簡稱屏師）之師生者。
- 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或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或對屏教大熱心贊助者。

三、終身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者。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並享有本會福利及設施之權利。

未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若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經理事會聯席會議決議改為會員代表大會，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 21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七、召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
- 八、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事情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其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前項顧問以本會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制。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但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多數決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理監事聯席會。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500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二、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三、終身會員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四、社會、會員捐款。

五、政府補助。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告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 97 年 6 月 7 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00614 號函核備。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u>團體或個人</u>，或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或對屏教大熱心贊助者。 <u>三、終身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者。</u>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一、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或對屏教大有特殊貢獻，或對屏教大熱心贊助者。	1. 橫式文書，將如「左」改為如「下」。 2. 於榮譽會員中，除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外，增列「個人」。 3. 依據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增設三、「終身會員」。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u>六、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u> <u>七、召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u> <u>八、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u> <u>九、其他應執行事項。</u>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u>六、其他應執行事項。</u> <u>七、執行大會之決議。</u> <u>八、召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u> <u>九、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u>	1. 將執行「大會」之決議，明確定位為「會員大會」。 2. 將「六、其他應執行事項」改列為最後第九項，故原七至九項調整為六至八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u>為協助會務發展，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u>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u>為協助會務發展，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u>	

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u>前項顧問以本會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制。</u>	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增訂顧問之聘請來源以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且為終身榮譽制，無任期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多數決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五、<u>本會</u>之解散。 六、<u>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u>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多數決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五、<u>團體</u>之解散。 六、<u>與其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u>	1. 明訂「團體」為「本會」。 2. 將「與其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修改為「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較符合本條文意旨，且不會產生疑義。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二、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u>三、終身會員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u> <u>四、社會、會員捐款。</u> <u>五、政府補助。</u>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二、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u>三、社會、會員捐款。</u> <u>四、政府補助。</u>	依據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於第七條增設「終身會員」，故於本條文經費來源中亦同步增設終身會員會費為第三項，原三、四項調整為四、五項。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

於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書面補提「99 年度收支結算表」及「100 年度預算表」審核，有請各理監事審視如會議紀錄附件之表格（前述二項表格）後回覆，檢附回郵信封於後。

本案將以為書面審查後之資料，提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會員大會討論。

99 年度收支結算表-☐ 無意見

☐ 審查意見如下：_____

100 年度預算表☐ 無意見

☐ 審查意見如下：_____

理監事簽名：_____